

# 彰化縣慶祝中華民國 104 年國慶大會暨行進樂隊遊行比賽辦法

- 一、主旨：慶祝中華民國 104 年國慶，並展現青年及青少年朝氣活力，強化團隊精神，敦親校際情誼，提升音樂素養文化，營造管樂縣城魅力。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招標
-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本縣各高中職校、本縣各國民中學
- 五、參加對象：本縣各高中職校、本縣各國民中學學校組隊參加。
- 六、參賽隊數：分為高中職組、國民中學組兩組，分組進行比賽，採行進樂隊方式，不限參賽隊數，惟主辦單位得視參賽隊數調整獲獎隊數及參賽隊伍行政作業費，國民中學組如參賽隊數未滿 15 隊，主辦單位得調整獲獎隊數為參賽隊數之三分之一以內。
- 七、行政費用：主辦單位酌予補助參賽隊伍行政作業費，每隊約新台幣壹萬參仟元（實際數額依報名隊數略予增減）。
- 八、比賽時間：10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國慶慶祝大會後實施。
- 九、比賽地點及方式：本縣轄內人潮匯集之適當道路（室外場地），國慶慶祝大會後進行遊行及比賽，採行進樂隊方式，於遊行路線（約 2 至 3 公里）中設 2 至 3 段評審區為評分區域。
- 十、報名期程及方式：自辦法公告日起至本（104）年 9 月 2 日止，請將報名表寄（送）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電話：7532212）或傳真至 7297240，請盡速報名，期滿即截止。報名期程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 十一、評分標準：以行進樂隊方式進行比賽，分整體效果及演奏技巧兩部分為評分標準。
  - （一）演奏技巧：音準 15%、音色平衡 15%、合奏 15%、節奏 15%。
  - （二）整體效果：創意隊形變化 20%、服裝造型 20%。
  - （三）扣分原則：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者，每不足或超出 1 人總分數扣除 1%。
- 十二、人數限制：每隊參加比賽總人數限 30 人以上，60 人以下。
- 十三、資格限制：凡在校學生不限科系均可混合組隊報名參加。
- 十四、獎勵方式：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隊數調整獲獎隊數及參賽隊伍行政作業費。

國民中學組如參賽隊數未滿 15 隊，主辦單位得調整獲獎隊數為參賽隊數之三分之一以內。

## （一）高中職組：

1. 第一名：獎學金 5 萬元，獎盃壹座。
2. 第二名：獎學金 4 萬元，獎盃壹座。
3. 第三名：獎學金 3 萬元，獎盃壹座。
4. 精進獎數名：獎學金 5 仟元。
5. 最佳指導老師獎：獎盃壹座。

## (二) 國民中學組：

1. 第一名：獎學金 5 萬元，獎盃壹座。
2. 第二名：獎學金 4 萬元，獎盃壹座。
3. 第三名：獎學金 3 萬元，獎盃壹座。
4. 第四名：獎學金 2 萬元，獎盃壹座。
5. 第五名：獎學金 1 萬元，獎盃壹座。
6. 精進獎數名：獎學金 5 仟元。
7. 最佳指導老師獎：獎盃壹座。

## 十五、注意事項：

(一) 凡有下列情形經檢舉或察覺屬實者，得經評審委員按情節輕重，於當場或事後議決該隊「停止比賽」、「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

1. 節目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
2. 對於比賽流程應予遵守、保持會場秩序，行進過程不得獻花或大聲喧嘩。
3. 將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或任何物品帶進現場者。
4. 不服大會評審及有意見不經由領隊以書面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
5. 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在現場從事指導者或影響現場節目秩序或遊行進行者。

(二) 曲目版權：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如自行改編或組合者，請附上改編者姓名。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行選組曲，無須填報自選曲目。

(三) 對排定之賽程，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四) 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

(五) 現場佈置由承辦單位負責外，其餘如遊行節目所需之服裝、道具、器材等，均由參賽學校自行準備。並請各校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

(六) 比賽順序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未出席之學校，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七) 報到時間係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8 時 50 分止（報到時間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參賽隊伍應於慶祝大會開始前至指定位置集合完畢，國慶慶祝典禮後依序出發。若唱名三次未出發者，視同棄權。

(八) 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意見，請主動向大會反應。如有異議，一律當場提出，並以主辦單位與評審團商議後之決議為最後依據。

(九) 各校領隊或負責人，請確時掌握隊伍現場學生，如遇其他緊急事件時，應就原位保持鎮靜，聽候現場指揮處理，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十) 參賽各校之交通、運輸、膳宿及雜支費用，請由各校自行負擔。

十六、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縣級競賽採計項目俟彰化區免試入學競賽項目認可小組會議審查後另行公告。

十七、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主辦單位並得以網站公告方式另行說明。